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909070020三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房屋頂樓之違建迄未依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乃以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909070020三號書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房屋，經查該址有違建（位置：〇〇樓頂），迄未依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核定課徵房屋稅，請查照。說明：一、本案違建依據下列項目辦理設立房屋稅籍……二、經依法自九十年七月起核定房屋課稅現值四〇、五〇〇元，面積：二十m²，按住家用，九十一年度房屋稅將增加五五八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九十年九月六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9063971900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更正坐落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頂樓增建房屋面積乙案，經本分處派員勘查，註銷原核定課稅現值……」，復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月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9064652800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關於〇〇〇君因房屋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查訴願人所有坐落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

○樓頂樓（下稱：系爭房屋）增建房屋，前經本處大安分處派員現場查勘該樓頂違建面積二〇m²，遂以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90九〇七〇〇二〇三號（書）函（附件一），通知訴願人應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核定課徵房屋稅。嗣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頂樓於八十六年已拆除，毫無屋頂，稱不上房屋可言。案經本處大安分處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派員現場複勘結果屬實，業以九十年九月六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90六三九七一九〇〇號函復訴願人註銷系爭房屋頂樓之核定課稅現值。」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